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65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凱擘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許婉美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范瑞華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謝祥揚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吳祚丞　律師
　　黃合文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公平交易委員會
代　表　人　黃美瑛（主任委員）
訴訟代理人　蔣慧怡
　　沈立委
　　郭安琪
相　對　人
即輔助參加人
　　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李光漢
訴訟代理人　劉慧君　律師
　　鄧依仁　律師
　　陳怡君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因與被告間公平交易法事件，聲請駁回相對人之輔助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緣相對人為民國104年5月開播營運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，聲請人則為頻道代理商。相對人與聲請人議訂105年度頻道授權契約時，因聲請人主張維持104年度之交易條件，即以開播區域之內政部公告行政總戶數之15%作為計價戶數基礎（又稱最低保證戶數，Minimum Guarantee，簡稱MG），對其他既有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卻非以前揭方式計價，而係以實際收視戶數給予折扣計價，經被告調查後，認定聲請人就其代理頻道105年度之授權，分別對相對人、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，與渠等之競爭者給予不同之交易條件，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，且有限制競爭之虞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（下稱公平法）第20條第2款規定，遂以105年11月2日公處字第105120號處分書（下稱前處分），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4,100萬元，並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個月內改正違法行為。續經被告就聲請人是否依前處分改正違法行為乙事調查後，認聲請人所提交易條件雖有部分改正情事，惟仍未完全消弭其對不同交易相對人之差別待遇情形，以聲請人有未依前處分改正違法行為之情，依公平法第40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以106年9月22日公處字第106081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聲請人罰鍰1,200萬元，並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改正違法行為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相對人依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輔助被告參加本件訴訟。原告對於相對人之輔助參加，依行政訴訟法第4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60條第1項本文，聲請本院駁回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（第2項）

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。」其立法理由為：「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或一般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雖不合本法第41條或第42條訴訟參加之要件，但為徹底發揮訴訟參加制度之功能，亦宜給予參加訴訟之機會，爰設本條輔助參加，俾有依據。」可知此所謂「利害關係」，固係指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但輔助參加僅須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即可，不以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因撤銷訴訟之結果直接受有損害為必要，此為與獨立參加不同之所在。故此處所謂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係指第三人法律上之地位，因當事人一造之敗訴，依該判決之內容，包括法院就訴訟標的之判斷，及判決理由中對某事實或法律關係存否之判斷，將直接或間接受到不利益，若該當事人勝訴，則可免受不利益而言。且此所謂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不以公法上利害關係為限，即私法上之利害關係，亦包括在內（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16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處分既認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輔助參加人間105年度起就頻道授權金交易條件之限制，乃屬無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，並認聲請人仍有未依前處分遵期改正之情形，則本件審理結果將直接影響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私法上有關105年度、106年度頻道授權金計價方式之交易條件，例如本件訴訟結果係撤銷原處分，勢將影響其等間原本之計價約定，相對人之私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因此受有損害，是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依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輔助參加本件訴訟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聲請人所執：相對人並非原處分之相對人、非公平法第20條規定所欲保護之對象，與本件訴訟之結果並無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或被告並無受相對人輔助進行訴訟必要等語，聲請駁回相對人之輔

助參加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曹瑞卿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法　官　林麗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貞